

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 文件

湖民〔2022〕53号

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湖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南太湖新区社发中心、财政局：

现将《关于调整湖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3日

关于调整湖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免费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经研究，决定在《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12〕135号）的基础上，对湖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和对象进行调整，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免费对象

- （一）在湖州市殡仪馆火化的死亡人员；
- （二）在外地死亡火化的湖州市区户籍城乡居民；
- （三）在湖州市区范围内采取骨灰格位安置的湖州市区户籍死亡人员；
- （四）在湖州市区范围内采取不保留骨灰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湖州市区户籍死亡人员。

二、免费项目

（一）遗体接运

- 1.接尸费（限湖州市区范围内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 2.抬尸费（限湖州市殡仪馆工作人员负责抬尸的）。

（二）遗体存放

- 3.遗体普通存放费（限在湖州市殡仪馆使用普通冷藏设备存放三日以内）。

(三) 遗体守灵

4.湖州市殡仪馆灵堂租赁费(按照小灵堂租赁项目收费标准减免 1050 元);

5.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殡仪服务站(点)灵堂租赁费(具体由各区根据实际对外公布)。

(四) 遗体告别

6.告别小厅租赁费(限在湖州市殡仪馆内)。

(五) 遗体火化

7.遗体火化费(湖州市殡仪馆普通火化炉;对使用拣灰炉火化的,超出普通火化炉火化费标准的由丧户自行承担);

8.一次性消毒白布购置费(限在湖州市殡仪馆内使用)。

(六) 基本保障骨灰盒

9.骨灰盒购置费(限在湖州市殡仪馆内免费申领一只价值 300 元基本保障骨灰盒,包括可降解生态骨灰盒)。

(七) 骨灰安葬(放)

10.骨灰寄存费(限在湖州市殡仪馆存放一年以内);

11.指定骨灰堂(安息堂)格位购置费(具体由各区对外公布);

12.指定区域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不保留骨灰的节地生态安葬费用(具体由各区对外公布)。

(八) 其他

13.对无工作单位的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对象,在减免基础上,其它殡仪服务按规定标准的 50%收费,其

他低保对象殡仪服务按规定标准的 70%收费；

14.对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实行殡仪服务费用减免（限湖州市殡仪馆内）；

15.对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安葬（放）费用减免（限指定区域内）。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

1.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的第一类免费对象，经办人（指亡者的直系亲属或其他代理人）向湖州市殡仪馆提出项目免费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纸质或电子死亡证明（书）；

（2）亡者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3）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亡者为无名、无主尸体，由公安部门出具证明。

2.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的第二类免费对象，但未享受死亡地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的，经办人应在三个月内凭有效证件、火化证明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到湖州市殡仪馆申请办理项目免费。

3.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的第三类、第四类免费对象，经办人向殡葬服务单位所属乡镇（街道）或村（社区）提出项目免费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纸质（电子）死亡证明（书）

或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

（2）亡者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3）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无工作单位的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对象、其他低保对象以及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在湖州市殡仪馆办理其它殡仪服务项目优惠时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件（证明）。

（二）减免

湖州市殡仪馆、乡镇（街道）或村（社区）经办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核，对符合享受惠民殡葬政策条件的，按本实施意见规定的项目标准在结算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超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丧户自行承担。

四、经费承担

（一）第1—4、6—8、10、14项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按照免费项目据实结算，最高为1800元/具。

（二）第5、11、12、15项由各区财政自行承担。

（三）第9、13项由市殡仪馆承担。

（四）亡者为无名、无主尸体所产生的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区级部分资金由三区共同承担。按照免费项目据实结算。

（五）免费项目费用每季度结算，具体由市、区民政和财政部门审核办理。

五、实施管理

（一）经办人对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殡葬服务单位具体实施，财政、发展改革、公安、卫生健康、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协调配合。

（三）各殡葬服务单位严格遵守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工作。

本实施意见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可结合参照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
1. 《湖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2. 《湖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汇总表》
 3. 《湖州市区无工作单位的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对象、其他低保对象以及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汇总表》
 4. 《湖州市区无名、无主尸体费用结算汇总表》
 5. 《湖州市区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安葬（放）费用结算汇总表》

附件 1:

湖州市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死亡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死亡时间	是否是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对象、其他低保对象以及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

经办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与死者关系	联系电话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州市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 (公章)		时间: 年 月										制表:		审核: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火化日期	免费项目								免费金额					
					接尸费	抬尸费	遗体普通存放费	灵堂租赁费	告别小厅租赁费	遗体火化费	一次性消毒布购置费	骨灰寄存费						
小计																		

本表由殡仪馆按照《湖州市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进行填报，一式 3 份，报民政、财政部门核准。

区民政部门: (公章)

审核人:

市级民政部门: (公章)

审核人:

湖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公章）

时间：年 月

制表：审核：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落葬日期	免费项目			免费金额
					乡镇（街道）、村（社区）殡仪服务站（点）的灵堂租赁费	骨灰堂（安息堂）格位购置费	不保留骨灰的节地生态安葬费用	
小计								

本表由殡葬服务单位按照《湖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进行填报，一式3份，报民政、财政部门核准。

区民政部门：（公章）

审核人：

附件 3:

湖州市区无工作单位的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对象、其他低保对象以及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制表: 审核: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火化日期	其他项目减免金额
小计					

本表由殡仪馆按照《湖州市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进行填报，一式 3 份，报民政、财政部门核准。

区民政部门: (公章) 审核人:

市级民政部门: (公章) 审核人:

附件 4:

湖州市区无名、无主尸体费用结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制表: 审核: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尸体来源	入馆日期	火化日期	免费项目						免费金额
					接尸费	抬尸费	遗体普通存放费	遗体火化费	一次性消毒白布购置费	骨灰寄存费	

本表由殡仪馆按照《湖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进行填报，一式 3 份，报民政、财政部门核准。

区民政部门: (公章)

审核人:

市级民政部门: (公章)

审核人:

附件 5:

湖州市市区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安葬（放）费用结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制表: 审核: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落葬日期	安葬（放）项目免费金额
小计					

本表由殡葬服务单位按照《湖州市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进行填报，一式3份，报民政、财政部门核准。

区民政部门: (公章)

审核人:

